资环审批乐〔2022〕37 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至县宋家沟等10 座新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你单位报送的《乐至县宋家沟等10 座新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改建，总投资1959.53万元，共涉及乐至县狮子坪水库、宋家沟水库、百旦丘水库、姚家沟水库、黑堰塘水库、张家沟水库、熊家湾水库、孙家沟水库、水井湾水库、瓦屋山水库10座已建水库，建设地点位于乐至县童家镇、南塔街道、东山镇、劳动镇、金顺镇、高寺镇、龙门镇、蟠龙镇八个乡镇（街道），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均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荒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林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各水库大坝、溢洪道、取水及放水设施等改建，改建完毕后不会改变原水库的水位、水域面积、流速等。项目取得了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乐至县宋家沟等10 座新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乐发改审批〔2021〕33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控措施。通过洒水降尘、加盖篷布、设置围挡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及运输扬尘；加工区四周彩钢棚围挡，切割粉尘沉降在加工棚内；淤泥干化池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臭气扩散；柴油发电机尾气依托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装置、开阔地段自然扩散；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区设置临时拌合站，减少搅拌扬尘。

（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施工场地配备简易垃圾桶，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开挖土石方、清淤淤泥，优先回填开挖土石方及清淤淤泥处，多余淤泥设置淤泥干化池，上清液抽回至水库内，剩余淤泥干化后与多余弃方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无法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施工强度；枯水期进行施工导流；禁止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水等倒入河流；工程的所有临时占地在主体完工后及时复耕，采取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或避免水土流失。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乐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2月12日

抄送：乐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2日印发